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G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以下承授人(「承授人」)授出7,351,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承授人憑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承授人	在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獲授購股權數目
李建明	本公司執行董事	619,000
何偉志	本公司執行董事	619,000
余耀勝	本公司執行董事	619,000
徐錦添	本公司執行董事	1,238,000
譚振輝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
李嘉士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
戴逢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
		<hr/>
授予本公司董事的購股權總數		3,185,000
本集團其他僱員		<hr/> 4,166,000
總計		<hr/> 7,351,000 <hr/>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行使該購股權時，可按每股股份4.49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一股股份。行使價為以下最高者：(i)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即授出日期(「授出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刊發的日報表所列每股股份收市價4.32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完整交易日聯交所刊發的日報表所列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4.49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授予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五年，而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向承授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授出的購股權於下列期間可予行使：

- (i) 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期間可行使首25%的購股權；
- (ii) 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期間可行使另外25%的購股權；
- (iii)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期間可行使另外25%的購股權；
- (iv)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期間可行使其餘25%的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一致批准向本公司各董事授出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孔健楠先生、李建明先生、徐錦添先生、何偉志先生及余耀勝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嘉士先生、戴逢先生和譚振輝先生。